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01 包: 调查部分)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单位)

受 托 人: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年 月 日



明倫彙編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4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1包：调查部分）】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联合体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包括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具体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见附件2：《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时间安排以采购人安排为准，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联合体应当提供的成果包括遥感监测成果、内、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表格报告成果和其他文档成果，其中遥感监测成果、内、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表格成果提供电子成果，文档成果提供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电子成果以光盘形式提供。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各提交两套。

2、成果要求：

2.1. 遥感监测成果

遥感正射影像图、部下发监测图斑、市级提取变化图斑、区级纳入图斑、各类用地管理信息。

2.2. 内、外业调查成果

外业调查成果（外业工作底图、外业调查记录表等）；举证成果（DB包、举证图斑信息表）；各级检查及整改结果（疑似问题图斑、补充举证材料、情况说明、整改后成果等）。

2.3. 数据库成果

区级国土变更调查各阶段报市调查成果；市级转发的部下发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市级下发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包、区“一体化”数据库。

2.4. 表格报告成果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部下发); 区级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专题报告; 数据交接表; 2024 年度区级国土变更调查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2.5. 其他文档成果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报告、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报告、实施方案、技术设计方案、培训材料。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联合体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联合体应按规定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联合体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联合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内按需提供】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联合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全部资料。乙方联合体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 乙方联合体不得将以上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乙方联合体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并要求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并按承诺保守秘密, 如乙方联合体工作人员违反规定, 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 乙方联合体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联合体不得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采取加密措施, 乙方联合体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和仿造。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 乙方联合体应将从甲方获得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乙方联合体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联合体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区委、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符合相关部门审核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联合体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联合体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联合体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联合体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605,500.00】元），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联合体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联合体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联合体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联合体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依据乙方联合体申请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 乙方联合体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联合体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联合体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 元整 (小写: ¥ 【781,650.00】 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 (小写: ¥ 【398,641.50】 元), 支付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零捌元伍角】 (小写: ¥ 【383,008.50】 元);

(2) 第二次: 在完成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向市级提交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并向区政府报送报告, 完成年度变更调查, 通过核查并向国家提交“一上”成果后, 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贰仟贰佰】 元整 (小写: ¥ 【1,042,200.00】 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贰】 元整 (小写: ¥ 【531,522.00】 元), 支付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零陆佰柒拾捌】 元整 (小写: ¥ 【510,678.00】 元);

(3) 第三次: 乙方联合体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 元整 (小写: ¥ 【781,650.00】 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 元整 (小写: ¥ 【398,641.50】 元), 支付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零捌元伍角】 元整 (小写: ¥ 【383,008.50】 元)。

乙方联合体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联合体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上述费用为本合同对规划项目要求, 并按照双方商定的规划设计内容、

深度要求所对应的全部规划设计费、税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联合体支付任何费用，甲乙双方最终阶段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0 号中关村兴业大厦五层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69742255-801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11082801040000137

乙方联合体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联合体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联合体延迟告知或错误告知，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或错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联合体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联合体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在检查工作过程中如产生专家费用由乙方联合体承担）。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联合体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联合体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联合体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

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联合体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联合体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联合体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联合体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联合体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联合体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联合体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联合体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7、乙方联合体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8、乙方联合体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联合体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联合体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联合体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联合体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联合体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联合体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联合体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联合体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联合体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联合体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联合体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联合体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联合体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联合体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联合体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联合体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联合体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联合体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联合体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联合体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联合体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联合体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联合体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联合体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联合体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联合体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联合体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5、乙方联合体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联合体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联合体各执 【贰】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乙方联合体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联合协议》

附件 2:《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 路9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219003801			
					2015年2月17日
受托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15年2月17日
受托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 泉路10号中关村兴 业大厦五层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9742255-801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	11082801040000137			
					2015年2月17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联合协议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及 / 就“2024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名称）”01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整体的管理和监控工作，技术设计书编写、技术培训支持、组织成果验收和归档、车辆租用；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中的数据整理、调查单位自查、分析评价、成果整理归档、数据库管理维护等工作；年度变更调查中的接收下发基础资料、开展用地管理信息补充报备工作、部分街镇土地利用现状实地调查与举证及土地权属更新上图、调查单位自查、配合开展市级检查、国家级核查及整改、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汇总分析、成果整理归档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底图制作、外业调查、内业判读、专项数据调查、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以及核查整改、更新北京标准一体化数据库等工作；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土地利用变化信息补充提取、大部分街镇土地利用现状实地调查与举证及土地权属更新上图、配合开展市级检查、国家级核查及整改、配合市级数据库建设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605,5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

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328,805.00 元；

（2）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276,695.00 元；

（...） /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测绘
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京昌工程测绘
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1月17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包括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主要内容是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北京市具体要求,按照“全覆盖、全类型、可追溯”的原则,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GIS 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对国家提取的地类变化信息、市级补充提取的疑似变化信息、昌平区自主纳入的变化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4 年各类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和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调查数据库。按照图斑全过程“可追溯”的原则,记录图斑的调查认定、各阶段检查核查等信息。

(1) 资料收集处理分析

根据我区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收集局内涉及的征地、供地、复耕复垦、不动产登记、土地整治、规划,执法等数据和区园林、水务、民政、农业农村局等委办局相关科室数据。按照国家、市级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编制调查技术方案。

(2) 土地利用变化信息补充提取及调查底图制作

在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市级提取的疑似变化信息的基础上,结合我区日常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包括年度内执法拆违、土地整治、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等相关资料,自主提取各类土地变化信息,制作区级 2024 年日常、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3) 土地利用现状实地调查与举证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属性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完成逐图斑认定地类,开展初次举证及后续补充举证。根据外业调查举证地块及周边地块变化情况进行内业更新上图,同时开展自检、互检、专检工作。

(4) 土地权属更新上图

结合上年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变化图斑情况,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已有资料进行核对上图,按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完成权属信息更新上图工作。

(5) 上报区级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

按照变更调查采集数据提交规范等相关要求，协助采购人向市级提交日常、年度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及相关文字材料。

(6) 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以及各级核查整改

按照国家、市核查工作相关要求，协助采购人配合开展各级内业、外业核查工作；对核查中发现的疑似问题，做好实地核实或补充举证；整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并上报整改结果。

(7) 配合市级数据库建设

协助采购人配合市级数据库建设工作，包括修改相关质检错误、依据阶段建库成果更新相关文字材料以及复核增量数据等。

(8) 专项调查

结合我区用地特点和当前发展需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专项调查，更新区级国土调查监测采集数据库。会同区级相关部门针对自然资源领域调查数据“同地不同类”问题（现有国土和园林、水资源调查成果中不一致区域）开展业务交流，分析原因，给出对策，形成统一整合的自然资源调查数据成果。

(9)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汇总分析和档案整理

编写日常和年度调查工作相关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调查成果分析报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编写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整理调查成果，包括遥感监测成果、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各类统计汇总表和文字成果等，对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2.车辆安排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完成开展外业调查、与各镇（街道）核对图斑、配合甲方核查等工作使用。供应商须承担包括高速费和燃油附加费等费用（车况良好，保险齐全，承担自然损毁维修费等费用），须配合做好用车管理记录。

3.实施保障

要求人员全程驻场开展工作，主要任务完成后，至少有一人在现场持续进行一年的数据维护服务。

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20 人的调查团队。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地

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有不少于 3 个类似项目经验。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里应有 8 人以上具备测绘类、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4.进度安排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前完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归档工作。根据具体任务内容将工作划分为以下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收集资料处理分析，制作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底图，外业调查举证，地类初判；

第二阶段：将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反馈市级核查，针对核查问题整改；

第三阶段：完成质检在上一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库的基础上完成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建库；

第四阶段：完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和收集资料整理归档；

第五阶段：完成本年度变更调查涉及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梳理等准备工作，完成区级调查信息补充提取，制作工作底图；

第六阶段：推进完成本区内外业调查、逐级地类认定、“国土调查云”成果提交工作；

第七阶段：完成自查、核查后，向市级上报区级调查成果；

第八阶段：配合完成市级、国家级检查、整改工作；

第九阶段：完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归档工作。

5、执行技术标准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3.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8.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0.《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11.《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13.《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 14.《北京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2023 年度试用)
- 15.《北京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采集数据提交规范（试行）》
- 16.《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方案（试行）》
- 17.《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1)》(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附件)
- 1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 1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与中标单位 签署的保密协议

甲方: (全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本保密条款适用于 2024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01 包: 调查部分) 工作。

2、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 甲方下发给乙方的保密资料包括: 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全部资料。

(2)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均确认为保密信息。

3、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乙方在从甲方获得本合同款项下保密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 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的信息, 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乙方同意只在 2024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01 包: 调查部分) 工作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 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 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 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透漏该信息。

(2) 如乙方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如乙方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员工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 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合同保密条款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 乙方应保证这些雇

员应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约定的义务。

(4) 如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乙方应将相关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给甲方。

5、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合同保密条款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 2024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1 包:调查部分)工作中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

8、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9、本保密协议作为 2024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1 包:调查部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 2024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1 包:调查部分)工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0、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数据当中,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着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17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任涵英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17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17 日

